

# 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枫叶正红院区 手术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08

(HZSMDCGG2026-004)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恒鼎力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4
第五章 图纸 .....	5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5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枫叶正红院区手术室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zyzx.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06-09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08（HZSMDCGG2026-004）

采购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枫叶正红院区手术室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644045.65元，其中：第一包2644045.65元，最高限价2644045.65元。

采购需求：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枫叶正红院区手术室改造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接本项目的相应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5) 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荷财采[2022]9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开标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平台(<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菏泽市中华东路426号)

注:①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②供应商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的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2.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成功后,同时供应商需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上获取采购文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开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电子签章,或登陆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zyzx.cn/>)—右侧政府采购平台登陆-我要投标-证照登陆,申请电子营业执照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代替 ca 锁签章。在线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及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为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 办理有一定周期，供应商务必及时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投标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已申请电子营业执照的，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代替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联系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0530-5319003。

3.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mudan.gov.cn/>）、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康庄路2111号  
联系方式：朱主任 0530-55150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恒鼎力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5号院1号楼2层2026  
联系方式：赵先生 195610750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9561075003

如有询问，请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szyzx.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布人：中恒鼎力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康庄路2111号 联系方式：朱主任 0530-55150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恒鼎力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5号院1号楼2层2026 联系方式：赵先生 19561075003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枫叶正红院区手术室改造工程
1.1.5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	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枫叶正红院区手术室改造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4.1	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6.4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文件 1 份，需在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还须提交贰份纸质标书和壹份签章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内容均与上传系统的电子签章版一致。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hzsjyzx.cn/">http://hzsjyzx.cn/</a> 参加开标。供应商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技术支持电话：0530-5319003。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3人及以上单数。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p> <p>签订合同前缴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限价	<p>最高限价为：贰佰陆拾肆万肆仟零肆拾伍元陆角伍分（小写：2644045.65元）</p> <p>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程款支付，依据资金到位情况按工程进度支付，完成总工程量的50%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50%；完成总工程量的80%时，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80%，剩余部分两年内付清。
4	所属行业	建筑业
5	费用承担	<p>代理服务费：21508.00元。</p> <p>参考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5	电子招投标须知	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p>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p> <p>(<a href="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a>)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领取采购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a>)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http://hzszyzx.cn:10000/PortalQDManage/</a>)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供应商必须携带编制投标文件同一 CA 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参与开标。</p> <p>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注：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p>
6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7	信用评价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a>)，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a>)。</p>
8	解释权	<p>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2.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质疑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zhd1hz2025@163.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疑问后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方式发至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各相应网站发出的通知为准；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质疑的答复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4.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 响应文件

###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1.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3.3 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 3.3.1 报价及工程结算

(1) 报价范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2) 报价依据：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市场行情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按现行计价办法，计算出全部费用单价、合价及总报价。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项目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4) 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根据施工现场计算的，作为所有供应商共同的报价基础，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商领到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实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或误差在3%以上的项目，如果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澄清时间内提出。但请进行反复核实，确有错误时才可提出。在规定的时

间内不提出书面问题，视为认可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漏项或误差视为让利。

**(7) 工程结算：单价固定，工程量据实结算。**

**(8) 成交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成交后，按成交总价与第一次总报价之比，同比例下降，确定工程量清单中施工的综合单价，根据实际工程量予以结算。**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本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能力。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供应商须保证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工作并据此作出承诺书。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在电子招投标平台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开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电子签章。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号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号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sjyzt.cn/>)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的既定程序进行。

#### 5.3 无效响应文件

5.3.1 投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7)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8)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11)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 (12) 系统中首次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
- (13)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7)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 成交人无故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6.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6.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6.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6.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内容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的信息，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需保密，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评标领导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6.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6.6 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6.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 6.5 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6.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

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相应网站发布。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明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
3.1.2 形式评审 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按格式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1.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报价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符 合 第 二 章 “ 供 应 商 须 知 ” 规 定
	质 量 标 准	符 合 第 二 章 “ 供 应 商 须 知 ” 规 定
	已 标 价 工 程 量 清 单	符 合 第 六 章 “ 工 程 量 清 单 ” 规 定
	技 术 标 准 和 要 求	符 合 第 七 章 “ 技 术 标 准 和 要 求 ” 规 定

## 2.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商务部分 (6分)	类似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2024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成交公告网页截图、成交（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b></p>
技术部分 (64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0分)	<p>施工方案、技术措施针对性及专业性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定。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措施科学合理、结构清晰、技术水平专业，符合规范要求得10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方案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整体方案完全不合理或者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没有此项的得0分。</p>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 (5分)	<p>施工项目是否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制度是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是否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定，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计划体系完善，质量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得5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方案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整体方案完全不合理或者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没有此项的得0分。</p>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分)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得当且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10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p>

		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方案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整体方案完全不合理或者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没有此项的得0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7分)	安全施工是否合理、措施是否严密有效，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定，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的完全安全施工方案、科学合理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得7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方案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整体方案完全不合理或者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没有此项的得0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5分)	文明施工是否合理、措施是否严密有效，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定，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的完全文明施工方案、科学合理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得5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方案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整体方案完全不合理或者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没有此项的得0分。
	季节施工方案 (4分)	季节施工方案是否合理、措施是否严密有效，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定，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的季节施工方案、科学合理的措施和应急预案，得4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方案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整体方案完全不合理或者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没有此项的得0分。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5分)	充分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营造绿色装修，改善施工环境防止由于施工造成的噪声污染防，推行环保施工。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符合规定、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5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方案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整体方案完全不合理或者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没有此项的得0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拟投入的人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计划是否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是否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并有预案，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定，资源配备即

	(7分)	合理又充足得7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方案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整体方案完全不合理或者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没有此项的得0分。
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7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完善正确有效，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定，能够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制定合理的对策，选择合理的解决方案，指导工程进行科学施工得7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方案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整体方案完全不合理或者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没有此项的得0分。
应急处理措施	(4分)	工程施工的应急处理方案、措施是否完善正确有效，由评审小组综合评定，针对本项目遇到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内容完善、可行的、积极有效、能控制减少损失的得4分；存在细微偏差或描述内容存在漏项、表述不完善、无针对性、方案不合理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整体方案完全不合理或者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或没有此项的得0分。

## 1. 磋商

### 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及以上单数。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实力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 (3)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2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1.2.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2.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1.2.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2.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2.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1.3 磋商程序

#### 1.3.1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格性审查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会对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若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为无效

响应文件，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再次报价：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报价申请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供应商提供证件不全或提供证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办法要求的，将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

### 1.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3.3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1.3.4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采购，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按前一轮报价计算。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3.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1.3.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其上一次报价进行评审。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磋商纪律

2.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3. 评审标准

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优劣顺序排列。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3.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4. 成交通知书

11.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1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1.3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 5. 签订合同

5.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5.2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3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 5.4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5.5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6.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解释权

7.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见附表。

7.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8. 询问和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8.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注：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提交。

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10 质疑不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9. 政策性功能

#### 9.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9.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9.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9.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9.2. 中、小微企业

11.2.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5%）；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11.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为5%、工程项目为2%）。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 9.3. 监狱企业

9.3.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9.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9.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4.1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9.4.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0. 废标

10.1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同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ip 地址一致;
- (二) 计算机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六)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是不见面开标则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机械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仅供参考)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填写说明：专用合同主要条款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列入合同签订前实质性实施合同的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合同条件；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4、成交通知书；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6、竞争性磋商文件；7、本合同专用条款；8、本合同通用条款；9、图纸；10、工程量清单（如果有）；11、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12、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13、法律、行政法规。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另行通知；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另行通知；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本合同适用及涉及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制度。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本工程及本合同适用或涉及的全部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章节的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竞争性磋商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9 其他合同文件；10、法律、行政法规。。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七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一般不少于三套的图纸。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的设计图纸（须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的内容除外）。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本项目施工、检查、验收有关的设计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财务、合同管理等各项施工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电子版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施工验收规范。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或监理人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同施工场地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公共道路通道开通，使用要求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中一般运输量及最高载重车通行要求，施工场地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保密，不得将图纸信息及技术资料随意透漏给其他人，未经发包人及图纸设计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图纸及技术信息用于其他项目。因图纸保密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部分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部分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另行通知；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施工场地达到三通一平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执行工程施工竣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验收规范规定编纂整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本协议其他部分约定内容。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并对施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费用、合同等进行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监理方及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要求承包人提供有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之前，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天 2000 元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工程合同额千分之二的罚款，并要求改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无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处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更换之前，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除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除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罚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至竣工验收合格退场。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执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章节。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参照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进行施工现场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另行通知；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部分的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部分的规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其他相关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罚款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及要求部分执行。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另行通知。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另行通知。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另行通知。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监理人另行通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及本协议约定进行变更的其他内容。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布指示进行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一、完全承担风险：1、市场竞争风险、管理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汇率变化风险、税收增加风险等；2、固定总价合同模式中的工程量变更风险、工程范围不确定风险；3、施工过程中的其他不可预见风险；二、部分承担风险：合同约定对材料涨价因素进行价款调整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约定因材料涨价因素调工程价款时，价格变动在约定范围以内时，价格变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过约定范围时，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相应材料价格。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 2、总价合同。



## 12.4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工期拖延进行处理，处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每天的罚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办法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参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2000]第 80 号）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责任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本合同范围内，如因发包人的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本合同范围内，如因发包人的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本合同范围内，如因发包人的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本合同范围内，如因发包人的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本合同范围内，如因发包人的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本合同范围内，如因发包人的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7) 其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本合同范围内，如因发包人的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履行或未及时、完全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应由承包人

履行的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本合同范围内，如因承包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相应租赁、使用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上述附件若需选用请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格式

##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文件要求。具体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名称详见本工程设计文件及附件。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三、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总报价:(大写)\_\_\_\_\_ (¥: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本项目。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可以不提供此授权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参照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项目经理未承担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

建造师证书编号：\_\_\_\_\_未担任其他在建或已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将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若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不需提供)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注：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所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在本表后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

附件六：

###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若非节能产品，则不需提供)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 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且按照节能产品明细表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表后附，并加盖公章），则评审时给予相关政策优惠。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七：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若非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提供)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表后附，并加盖公章），则评审时给予相关政策优惠。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